

国元·安盈·201602003 号集合信托计划

信托事务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起设立了“国元·安盈·2016020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期限均为 30 个月。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一、信托计划名称

国元·安盈·2016020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期限

本信托计划期限 30 个月。

三、信托计划生效日

本信托计划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成立并生效。

四、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规模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五、信托计划受托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六、信托资金的运用

我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集合起来用于向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花岗城投”或“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通过受托人专业化的投资管理，使信托资金在承担较低风险的情况下获取较为稳定的收益，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

七、信托收益分配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信托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9 年 2 月 28 日分别对受益人进行信托收益分配，并返还信托资金本金。

八、按照有关规定，受托人已在工商银行合肥宿州路支行为本信托计划开设独立的信托财产专户（账号：1302015029022682675），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为本信托财产保管银行。

第二部分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

一、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国元信托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本信托计划单独开立信托账户，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相关的信托事务处理。国元信托项目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国家相关经济政策，掌握借款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按季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书》，并向银监局、委托人（受益人）报告。

二、信托财产运用情况

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于2016年8月19日一次性将信托资金20,000万元划入红花岗城投账户，用于向红花岗城投发放信托贷款，红花岗城投在信托期内按约定偿还债务，本信托计划于2019年2月28日终止清算。

第三部分 信托财产收益情况

一、截至2019年4月15日信托专户销户清算完毕，本信托计划累计实现信托收入45,625,569.10元，共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35,052,059.08元，支付增值税及附加605,684.79元、支付印花税10,000.00元、支付受托人报酬5,018,698.25元、保管费150,246.57元、咨询服务费4,279,000.00元、财务顾问费500,000.00元、律师费2,000.00元、印刷费1,400.00元、支付手续费6,480.41元。

二、国元信托于2019年2月28日将20,000万元信托财产本金转入各受益人信托受益账户。

第四部分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一、信托财产清算

本信托计划于2019年2月28日向受益人进行了信托收益的分配并返还信托资金本金，于2019年4月15日销户清算完毕。国元信托依照信托文件约定出具清算报告，并将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在公司营业场所和公司网站进行公告，报告给委托人和受益人。

二、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依据《国元·安盈·201602003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约定，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根据清算结果，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对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并划入受益人的信托受益账户。

第五部分 声明

本信托运行期内，国元信托遵从《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设计并完成了信托计划的运作，依照《国元·安盈·201602003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了受托人义务。

委托人、受益人自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10日内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本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对《国元·安盈·201602003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的受托人责任，特此声明。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